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5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的通知，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与会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荣璋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要求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确认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